济宁市中医研究所2016年登记管理信息公开情况

一、济宁市中医研究所法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济宁市中医研究所

住所：济宁市环城北路3号

宗旨：提供中医医疗、保健、咨询服务

业务范围：提供中医医疗、保健、咨询服务；开展中医、中西医结合研究工作；承担中医中药的科研及教学工作。

法定代表人：王祥生

经费来源：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65.6万元

举办单位：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证书号：123708004939506521

二、济宁市中医研究所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章程根据《事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

第二条本单位名称为济宁市中医研究所。

第三条本单位住所是山东省济宁市中区环城北路3号。

第四条本单位是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差额补贴事业单位，隶属济宁市卫生局管理，该主管部门即为本单位举办单位。

第五条本单位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登记或者备案。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六条本单位宗旨是提供中医医疗、保健、咨询服务。

第七条本单位业务范围：

（一）提供中医医疗、保健、咨询服务。

（二）开展中医、中西医结合研究工作。

（三）承担中医中药的科研及教学工作。

第八条从业誓词：本事业单位法人在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不违背宗旨，不超越业务范围，严格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义务，承担民事责任，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

责任监督：投入国有资产的举办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本单位实现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监督管理。

部门、行业和社会监督：本单位面向社会开展业务活动和经营活动，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和执法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三章组织机构

第九条本单位决策机构是党委会。

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

（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四）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

（五）决定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本单位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党委会的决议。

（二）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三）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四）代表本单位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四章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本单位具体经费来源为财政差额补贴收入。

第十二条本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时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认真做好本单位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将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相关科室和个人。

本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要定期清查，做到家底清楚、账账相符、账实相符，防止资产流失。

第十三条优化资产配置，做到物尽其用，发挥本单位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于本单位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单位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十五条本单位接受的捐赠、资助，必须按照捐赠人、资助人的约定使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使用捐款、资助的情况，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捐赠者、资助者公布。

第十六条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章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十七条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或因宗旨业务已经消失、事业性质改变等原因，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立、合并、撤销的，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形成清算报告。

清算期间，单位不得开展有关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九条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二十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规定的内容发生变化的；

（三）决策机构决定修改章程的；

（四）其他原因需要修改章程的。

第二十一条章程的修改，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章程经2008年3月18日党委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本章程由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三、济宁市中医研究所法人年度检查信息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在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以加强管理和提高科研、教学质量为工作重点，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现总结如下：

今年对拟申报的科研课题，首先组织专家进行初评，提出整改意见，申请人整改后再参与申报，今年有《针刺治疗头晕的（风痰上扰证）的临床疗效评价与提升》、《枕下区丛刺治疗中风后小脑性共济失调的临床疗效观察》、《史英杰教授中医治疗紫癜临床经验研究》、《小儿推拿配合穴位贴敷治疗小儿脾虚泄泻临床研究》、《慢性肾脏病合并不稳定型心绞痛的中医症候研究》共五项科研课题成功立项济宁市中医药科技计划；《疏肝调神针刺法对急性面瘫焦虑、抑郁及睡眠的影响》、《滋阴填精补肾方干预围绝经期综合征患者炎症状态及机制》、《舒鼻胶囊口服联合中药贴脐治疗变应性鼻炎的疗效观察》、《冬病夏治三伏贴防治常见肺系疾病（虚寒型）临床观察》、《通痹舒心颗粒对心肾综合征患者Cys-c及IL-6的影响》、《磁共振成像在四肢软组织病变的诊断与鉴别诊断价值研究》共六项科研课题成功立项济宁市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通痹舒心颗粒加情志干预治疗急性冠脉综合征合并抑郁症临床研究》、《刺络拔罐为主治疗急性期Bell麻痹(肝胆湿热型)伴有疼痛的临床研究》2项课题获得山东省中医药科学技术三等奖

今年成功申报了1项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5项山东省继续教育项目。于4月16日举办国医大师济宁行活动暨省级继教项目脑病中医诊疗新进展培训班，邀请全国首届国医大师张学文教授开展学术讲座并建立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5月28日，在运河宾馆举办心血管病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暨国家级继教项目培训班。6月4日，举办针灸、推拿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暨省级继教项目培训班，邀请国医大师石学敏授课。8月2日-4日和卫校联合在经纬大厦针对各县区技术骨干进行为期三天的适宜技术培训。8月6日，举办济宁市中西医结合学会康复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暨市级继教项目培训班。8月25日，举办全市中医药继教信息化培训班。10月30日，协办2016年泰山科技论坛第25期-儒医论坛暨济宁市第五届中医膏方养生文化节。邀请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著名中医专家冯兴华教授等3位国内知名中医专家分别就现代社会中医保健及膏方养生知识做了主题报告。12月21日，协办“国医大师济宁行”活动，邀请国医大师石学敏院士、孙光荣教授来济授课。

 2016年共发表论文65篇，其中核心期刊32篇，非核心期刊33篇，例如《光明中医》、《中国中医药现代远程教育》。同时积极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工作，目前已完成汶上、曲阜全部乡村医师中医适宜技术工作，共有400余人参加，在授课同时，制定了讲义手册，宣传了中医适宜技术。并组织专家下乡义诊服务活动，分别为汶上、嘉祥、金乡、城区周边等群众提供便民医疗服务。

 2017年工作计划

1、学术会议

 提出“搭建更高的平台、培养自己的人才”目标，在申请高层次会议的同时，要求举办学术会议科室，积极推荐本单位人员授课，培养自己的人才。

2、科研、论文方面

虽然今年获山东省中医药科学技术三等奖2项，但无明显突破。2017年希望成功申报高水平科研，提升科研申报质量，发表高水平、有影响力的文章。

3、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工作

下一步计划对中医氛围较好县市开展培训交流，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同时院内培训授课专家，不断提升专家授课水平，起到教学相长。

四、济宁市中医研究所机构编制实名制情况

机构名称：济宁市中医研究所

实有编制数：47人

实有编制人员名单：

范孝成、傅辉、郭文厂、侯保珍、李富华、李红、李敏、刘芳、刘华珍、刘培俊、吕英品、任鲁颖、汪武生、王超、王均友、魏绍良、肖皓明、张华伟、张晓雪、王海龙、张传霞、王聪、黄谨凉、杨英伟